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4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2%，最高成交价为 9.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129,619,714.18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1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吉星印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签署了《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长春吉星股东方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长春吉星增资人民币 13,714.2857 万元（其中 1,285.7143 万元用于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剩余款项将计入长春吉星的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长春吉星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合作方对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长春吉星的通知，长春吉星就股东、注册资本、法人等项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了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登记。

三、登记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股东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比例：70%；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00 万元，出资比例：49%； 上海喜乐明红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85.7143 万元，出资比例：51%。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4,285.7143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吕伟	李明
4	董事信息	吕伟、李青山、李明、宋相明、俞士合	李明、宋相明、吕伟、李青山、阮丽芳
5	监事信息	监事：阮丽芳	监事：俞士合

三、备查文件

1、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 2019 年被法院查封。威亮电器向公司做出的承诺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威亮电器承诺的内容

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做出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 3,160 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 3,16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公司的损失补偿，公司无需退还；如果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败诉。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及时向威亮电器发函敦促其尽快向公司履行承诺。

公司于今日收到威亮电器的回复函，由于威亮电器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威亮电器尚未履行承诺。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东莞市晶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鹏达”)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晶鹏达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具体内容详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就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持续敦促威亮电器履行承诺。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晶鹏达承诺将有效保障威亮电器承诺的最终足额履行。

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不会因此造成业务停产，公司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综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如若最终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存在失去相关资产使用权的风险。威亮电器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晶鹏达承诺将有效保障威亮电器承诺的最终足额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400	4.28%	1.2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需要
合计	-	1,400	4.28%	1.2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7,000,000	54.12%	15.22%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7,000,000	54.12%	15.22%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163,047,455 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4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对应融资余额为 9,500 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5,2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7%，对应融资余额为 33,500 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750 万股且不高于 1,500 万股，即占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63,047,024 股的 0.64%至 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2022-08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633,664 股，占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7,455 股的 0.914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31,310.72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5 月 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5,438,67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6,359,667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4.63 元/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25%，最高成交价为 24.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4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99,704,137.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4,820,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过户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128”。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820,0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25%，过户价格为 12.00 元/股。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 4,820,000 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前述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为 2.47%，且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同意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孙日文先生、薛松林先生、崔娜娜女士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同日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孙日文先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员工，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并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孙公司惠州良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良信”)。公司持有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良信 100%股份，惠州良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全资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注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惠州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125558 6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大道生华工业园厂房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杨正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4-08-01

股东持股比例：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智能电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开关、插座及相关配件、插头及转换器、网络摄像头、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灯具、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惠州良信电器资产总额为 14,864,504.24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4,864,504.24 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7,246.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惠州良信已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而注销。注销完成后，惠州良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779,7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最高成交价为 39.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80 元/股，成交金额 63,520,062.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6,219,453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554,86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4,2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62,47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5,619 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7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2-073

股东关于被动减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